**附件:**

三亚市农业局2018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方案

 为确保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进一步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按照农业部、农业厅的要求，结合三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1. 监督抽查任务承担单位

本次监督抽查任务涉及蔬菜、水果等2个种类。抽样、检测任务委托市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承担，市农业局安监科协助；执法查处由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具体实施；市农业局安监科负责监督抽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各区农林局包括育才生态区经济发展局（以下合称区农林局）、各农场居配合。抽样、检测、复检、异议处理等工作的主要程序与方法严格按照《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主要程序与方法》执行。

　　二、监督抽查时间、对象、地域、抽样方式及数量

（一）抽样时间

**（1）定时**：抽样时间2018年3月14日-25日；检测时间：2018年3月15日-28日。

**（2）不定时：**例行监测中快速检测呈阳性的样品进行定量检测，定量检测结果显示禁用农药超标的再次进行监督抽查，走监督抽查程序。

（二）监督抽查对象

抽样对象为各单位瓜果菜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社、农民种植大户等。

（三）监督抽查地域

崖州区以靠近乐东的梅山为主，天涯区以高峰片区为主，吉阳区以靠近保亭的大茅为主，海棠区以靠近英州的升昌为主，育才区以靠近乐东保国一带为主，并兼顾其它田洋，各农场居随机抽样。

（四）抽样方式

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样的各部门应严格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双随机”（《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部推广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农政发〔2015〕4号））的有关要求和规定，严禁选择性抽样，杜绝地方保护主义，确保抽查工作客观、真实、科学。

（五）抽样数量

蔬菜抽取74个样品，水果抽取18个样品。其他瓜菜样品数量不够的，均由豇豆代替，豇豆样品不够由苦瓜或辣椒代替。具体抽样数量分配见下表。

三亚市2018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种数量（个） 单位 | 豇豆 | 苦瓜 | 青瓜 | 丝瓜 | 辣椒或茄子 | 水果 | 合计（个） | 备注 |
| 崖州区（包括南滨居） | 8 | 2 | 2 | 2 | 2 | 4 | 20 | 梅山片区10个，其它田洋10个 |
| 天涯区（包括南岛居） | 8 | 2 | 2 | 2 | 2 | 4 | 20 | 高峰片区10个，其它田洋10个 |
| 吉阳区（包括南新居） | 6 | 2 | 2 | 2 | 2 | 4 | 18 | 大茅片区10个，其它田洋8个 |
| 海棠区（包括南田居） | 6 | 2 | 2 | 2 | 2 | 4 | 18 | 升昌片区10个，其它田洋8个 |
| 育才生态区（包括立才居） | 6 | 2 | 2 | 2 | 2 | 2 | 16 | 近保国片区8个，其它田洋8个 |
| 合计 | 34 | 10 | 10 | 10 | 10 | 18 | 92 |  |

 三、检测方法及判定依据

本次监督抽查各个种类重点监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依据，严格按照《农业部关于开展2016年第二次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

监测项目以三亚市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获得资质认证的44个项目为主，即：甲胺磷、乙酰甲胺磷、氧乐果、乐果、水胺硫磷、丙溴磷、治螟磷、三唑磷、毒死蜱、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地虫硫磷、特丁硫磷、久效磷、甲拌磷、磷胺、敌敌畏、甲基硫环磷、马拉硫磷、二嗪磷、杀螟硫磷、伏杀硫磷、亚胺硫磷、硫环磷、杀扑磷、克百威、灭多威、仲丁威、涕灭威、甲萘威、六六六、滴滴涕、百菌清、溴氰菊酯、氰戊菊酯、腐霉利、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三氯杀螨醇、甲氰菊酯、氟氯氰菊酯、五氯硝基苯、三唑酮。

检测依据：GB 2763-2016。

判定依据：GB2763-2016、琼农字〔2017〕81号通告、农业部第2032号公告。

　　四、执法查处

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检打联动”，对于抽查不合格的每一个样品，市农业局将立即启动执法程序，及时掌握证据，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进行查处。

五、结果报送与告知

（一）定时检测：市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应于2018年4月5日前，将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报送市农业局。

（二）不定时检测：例行监测出现问题的样品，重新采样，实行监督抽查。接收样品后，市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应于48小时内将检测结果报市农业局，72小时内出具检测报告。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确保任务完成。承担任务的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落实责任，统筹工作，确保任务圆满完成。

（二）遵规守纪，严格规范实施。承担任务的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严格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的有关要求和规定，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抽查的取样、检测、执法等各环节工作，确保抽查工作客观、真实、科学、规范。

（三）加强执法，确保取得实效。对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及时查清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跟进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对符合行刑衔接条件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加大打击与震慑力度。对于监督抽查发现的不合格样品，不及时开展执法查处或执法查处不力的，要坚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跟踪分析，消除深层隐患。对于不合格样本要深入开展“问题链”跟踪分析，必须查明问题产生的原因，并针对问题原因联合各相关单位和部门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深入整改，从根本上消除问题隐患，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在监督抽查工作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市农业局联系。

　　联系人：宋宏，联系电话：88266290。

　　E - mail：synyaj88266290@163.com。